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5年第2期(总第32期)

主 编

刘建明

副主编

李训喜 王 治 邓淑珍(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李海军

编辑部副主任

吴伯健 张智吾

编 辑

张 范 林建军 许丽芬

车小磊 轩 玮 杨 轶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的通知	1
水利部 中宣部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全国水情教育规划 (2015—2020年)的通知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通知	2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一级单位的通知	3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33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36
水利部关于取消3项水利部行政审批项目的公告	37
水利部关于公布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38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4~2015年度黑河水量调度行政首长责任和联系人名单的公告	39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部非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告	40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15年第28, 30, 32~37, 39~40, 42~44号)	41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导则》的通知

水电〔2015〕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规范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我部组织制定了《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

1 总则

1.1 为规范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突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工作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结合农村水电行业实际，制定本导则。

1.2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导则要求，检查管辖区域内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主体的履职情况。各类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管主体应按本导则要求，对农村水电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各类农村水电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对照本导则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和整改。

1.3 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注重实效的原则。

1.4 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全面掌握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水利、电力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做到依法行政、科学检查、廉洁自律、坚持原则。

1.5 被监督检查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及时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监督检查内容

2.1 履职情况

- 1) 上级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贯彻落实情况；
- 2) 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双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3) 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 4) 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情况；
- 5) 农村水电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情况；
- 6) 农村水电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及报送情况；
- 7) 农村水电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报告处理情况等。

2.2 在建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情况

2.2.1 项目法人

- 1)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 4) 安全管理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 5) 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情况；
- 6) 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编制及审批、备案情况；

7) 度汛方案编制、报批及度汛措施落实情况；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9)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台账建立情况；

10) 拆除工程或爆破工程备案情况；

1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等。

2.2.2 监理单位

1) 监理单位资质及监理人员管理情况；

2) 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情况；

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4) 安全生产隐患及事故报告、监督整改情况；

5) 监理例会、监理日志中安全生产记录情况等。

2.2.3 施工单位

1) 资质等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性；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立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3)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4) 安全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6) 安全施工措施费用落实使用情况；

7)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8) “三类人员”（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情况；

9)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

11)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台账建立情况；

12) 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1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1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情况等。

2.3 已建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 安全生产“双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 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类规程编制、安全管理标准强制性条文及“两票三制”执行情况；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及达标情况；

5) 防汛责任制、防汛预案编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6) 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7) 设备、设施评级及巡视检查情况；

8)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9) 生产作业场所安全生产情况；

10) 隐患排查治理及台账建立情况；

11) 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在岗人员等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情况等。

3 监督检查的组织与实施

3.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村水电安全监管主体应根据实际，适时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要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组织开展履职情况督查和安全生产检查。

3.2 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组织单位应成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组实施检查，监督检查组应包括一定数量的相关技术人员。

3.3 监督检查组应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项目、内容和要求等，并听取被检查单位履职情况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介绍。

3.4 监督检查组应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并针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3.5 监督检查组应编制监督检查报告，经监督检查组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督检查组织单位。

3.6 监督检查组织单位应根据检查情况，及时向被检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被检查单位应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尽快完成整改并及时向监督检查组织单位反馈整改落

实情况。

检查报告、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情况反馈意见等有关文件。

4 附则

4.1 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活动组织单位应注意保存影像资料、重要检查记录、监督

4.2 本导则由水利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水利部
2015年6月12日

- 附件：1.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管主体履职情况检查表
2.在建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检查表
3.已建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检查表
4.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检查整改通知书

附件1 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管主体履职情况检查表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上级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贯彻落实	是否按照上级安全生产会议、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及时安排部署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工作			
	是否根据上级专项检查要求制定专项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是否根据上级精神和本地实际，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执行			
安全生产“双主体”责任落实	是否逐站落实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双主体”责任			
	安全监管责任是否分解，安全监管责任人是否落实，人员变动后是否及时调整			
	安全监管工作是否有方案、有部署、有检查、有记录			
	安全生产“双主体”责任人是否每年进行了公示			
	安全生产“双主体”是否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是否制定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方案			
	是否指导开展运行管理标准化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达标评级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是否组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是否汛前、汛中、汛后都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是否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相关台账，台账是否做到记录详实、账目明晰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及时整改			
	隐患排查是否实行了排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了相应防范措施并挂牌督办			
安全教育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			
	是否组织农村水电站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核			
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及报送	是否开展农村水电安全生产信息统计			
	是否及时报送安全检查统计表、报告			
应急管理和事故报告、处理	是否指导监管电站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发生农村水电生产安全事故后，是否及时填写《农村水电事故应急报告表》并上报			
	是否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查处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改进措施及建议				

注：本表同样适用于对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农村水电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的检查。

检查组组长（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2 在建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检查表

电站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项目法人	前期工作	项目可研、初设是否批复			
		项目是否核准或审批			
		设计是否有安全缺陷			
	安全管理机构和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设立			
		安全生产责任人的职责、权力和义务是否明确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建立及执行	是否行文明确本单位适用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 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			
		安全管理标准等强制性条文执行是否到位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			
		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			
		是否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 考核证及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检查和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是否建立			
	安全费用	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是否明确并落实			
	安全生产 措施方案	是否编制保证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安全生产措施方案是否报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安全度汛	度汛方案是否编制			
		报批手续是否完备			
		度汛措施是否落实			
	应急预案	是否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隐患治理	是否定期排查隐患并建立台账			
		排查出的隐患是否及时上报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项目法人	隐患治理	隐患治理是否做到“五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和应急预案）			
	拆除工程或爆破工程	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及时备案，备案资料是否完整			
	生产安全事故	是否及时报告和调查			
		是否及时处理			
	监理单位	资质、资格	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监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		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是否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审查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			
安全生产隐患及事故		是否及时发现并报告			
		隐患是否要求及时整改并复查整改验收			
		是否对事故处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监理例会、监理日志等有关安全生产情况记录是否完整					
施工单位	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设立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并到位			
	安全生产责任制	相关人员职责和权力、义务是否明确			
		单位与现场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是否明确			
		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			
	安全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建立、执行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			
		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是否建立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施工单位	安全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建立、执行	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			
		工程建设标准等强制性条文执行是否到位			
	安全施工措施费用	有效使用费用是否按不低于报价落实			
		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是否满足需要			
	安全教育培训	所有员工是否每年至少培训一次			
		使用“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是否进行培训			
		进入新工地或换岗是否进行培训			
		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是否健全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情况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合格证并有效			
		项目负责人是否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合格证并有效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合格证并有效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	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资格证是否有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预案是否完整并与其他预案衔接合理			
		是否定期开展演练			
		应急设备器材是否齐全完备			
	隐患排查治理	是否定期排查隐患并建立台账			
		隐患治理是否做到“五落实”			
	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情况	是否明确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是否制定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是否制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手续是否完备			
		对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施工单位	现场安全管理	施工前是否履行安全技术交底			
		主要进出口处是否设有明显的施工警示标志和安全文明生产规定、禁令			
		进入施工生产区域的人员是否正确穿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设备、材料等是否分类存放、标识清晰、稳固整齐，并保持通道畅通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施工现场的井、洞、坑、沟、口等危险处是否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加盖或设置围栏等防护措施			
		是否按规定配备相应消防器材、设施，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标志是否完整			
		高处外立面无外脚手架是否张挂安全网，临边是否有防护措施			
		易燃易爆物品是否分类存放、合规使用			
		隧洞作业是否保持照明、通风良好、排水畅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脚手架、排架平台等施工设施的搭设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是否专人管理，是否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			
		隧洞、管道等建筑物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进行有毒易燃气体检测并做好了安全防范措施			
	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是否及时报告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改进措施及建议					

检查组组长（签字）：

被检查电站项目法人（签字）：

附件3 已建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检查表

电站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设立、健全			
	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责任人是否现场公示			
	安全生产责任是否分解落实到人，是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制度、规程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规程、运行规程、检修规程是否编制、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两票”（工作票、操作票）是否严格执行，合格率、执行率是否均达到100%			
	“三制”（交接班制、设备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及轮换制）是否严格执行，记录详实			
	是否按照《农村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要求并结合实际制作、悬挂相应图表			
	安全管理标准等强制性条文执行是否到位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是否按照要求开展运行管理标准化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是否已达标评级			
防汛安全	防汛责任制是否落实			
	防汛预案是否编制、审批			
	防汛队伍、物资、备用电源等安全保障措施是否落实			
应急管理	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是否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及演练			
	应急抢险队伍、抢险物资等应急保障措施是否落实			
设备、设施评级及巡视检查	设备、设施是否按标准进行评级			
	三类设备是否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执行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设备、设施评级及 巡视检查	是否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台账是否建立			
	日常巡视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得到及时处理			
设备、设施 运行管理	大坝（闸坝、堰坝）、前池、引水渠、压力管道、厂房等水工建筑物是否完好、运行正常，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和观测			
	水轮发电机组、调速器等设备是否完好、运行正常，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定期检修和试验			
	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互感器、电缆等电气设备是否完好、运行正常，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定期检修和试验			
	机组控制保护屏、励磁系统、直流系统、压力容器等设备是否完好、运行正常			
	设备标志、标识是否正确、齐全			
	油水气系统各管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着色及流向标志是否正确，是否有明显渗漏，各表计是否完好、工作正常			
	备品备件是否齐全			
	防雷设施和接地装置是否定期试验			
	厂用电系统运行是否安全可靠			
	电站通信是否畅通			
生产作业 场所安全	厂区是否整洁、工作人员着装是否符合要求			
	作业场所是否设置安全护栏、警示牌并划定隔离区			
	是否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设施，消防标志是否完整，消防器材、设施是合格有效			
	安全工器具配置是否齐全，定期试验是否合格			
	防误操作措施是否设置、齐全			
隐患排查 治理及台账	是否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价，确定隐患等级，并形成记录，隐患排查出的问题与日常巡查台账中的问题能否对应			
	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是否建立，是否形成“闭环”管理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隐患排查治理及台账	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是否按“五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和应急预案）要求制定隐患治理方案，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并做到按时整改到位			
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培训并考核合格			
	新员工是否进行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			
	使用“四新”（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前，是否进行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培训			
	转岗、离岗三个月以上重新上岗人员，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在岗作业人员是否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是否及时上报			
	是否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改进措施及建议				

检查组组长（签字）：

被检查电站业主（签字）：

附件4 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检查整改通知书 (式样)

XX〔XX〕XX号

XX单位(电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我单位派员于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对你单位(电站)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存在下列问题和隐患，现通知如下：

- 1.
- 2.
- 3.
-

请你单位于XX年XX月XX日前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报告函告我单位。整改期间，你单位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确保安全。

检查单位盖章
XX年XX月XX日

水利部 中宣部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 全国水情教育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水规计〔2015〕248号

水利部、中宣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党委宣传部、教育厅（教委）、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党委宣传部、教育局、团委：

为落实中央关于大力宣传节水和洁水观念，研究提出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水情教育发展总体部署的有关要求，水利部会同中宣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在深入调研我国水情教育现状、充分借鉴国内外经验、分析总结特征规律、广泛征求意见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全国水情教育规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现予联合印发。

《规划》是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水情教育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规划》实施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积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凝聚社会力量，因地制宜，分类施教，引导公众不断加深对我国水情的认知，增强公众水安全、水忧患、水道德意识，为构建“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全民水情教育体系，促进形成全民知水、节水、护水、亲水的良好社会风尚和人和和谐的社会秩序打下坚实基础。各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切实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水利部 中 宣 部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2015年5月18日

全国水情教育规划 (2015—2020年)

前 言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与生产力布局不相匹配，水旱灾害频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水情。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当前我国水安全呈现出新老问题相互交织的严峻形势，特别是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等问题愈加突出。

针对我国的水安全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从战略高度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并要求强化水情教育。2011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明确要求，把水情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2012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强调要广泛深入开展基本水情宣传教育，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的良好风尚。

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凝聚治水兴水合力，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水安全保障体系，促进形成人水和谐的社会秩序，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迫切需要广泛开展国情水情教育。但总体来看，目前相当一部分社会公众对我国的水情现状了解不多、认识不深，水情教育工作相对薄弱。充分尊重公民对国情水情的知情权，有效增强公众水安全、水忧患、水道德意识，提升全社会水旱灾害防范能力，亟需从长远、宏观的角度对水情教育工作统筹考虑，科学谋划，做好顶层设计。

在调查研究我国水情教育现状及典型案例，参考借鉴美国、法国、新加坡、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水情教育，以及我国环境、人口计生等其他国情教育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分析总结水情教育特征和规律的基础上，水利部组织开展了《全国水情教育规划（2015—2020年）》编制工作，编制组由中宣部、教育部、团中央以及水利部相关同志和专家组成。本规划提出了我国水情教育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阐明了我国水情教育的主要内容、教育对象及实施方式，明确了水情教育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制定了保障措施，是未来一段时期全国水情教育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本规划所指水情教育，是指通过各种教育及实践手段，增进全社会对水情的认知，增强全民水安全、水忧患、水道德意识，提高公众参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应对水旱灾害的能力，促进形成人水和谐的社会秩序。其核心是引导公众知水、节水、护水、亲水。水情教育主要

内容包括：水状况、水政策、水法规、水常识、水科技、水文化。

一、规划背景

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与生产力布局不相匹配，水旱灾害频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和水情。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步伐加快，水的供需格局不断发生变化，加之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剧，新老水问题交织，特别是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等问题日趋严重，我国水安全形势面临严峻考验。

针对我国的水安全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从战略高度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凝聚治水兴水合力，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水安全保障体系，促进形成人水和谐的社会秩序，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迫切需要科学有序、系统深入、持续有效地开展水情教育。

从我国水情教育现状来看，各地各相关部门开展了许多水主题公益活动，特别是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重要纪念日开展的活动，影响广泛。一些学校开始探索将水情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和实践活动，节水型校园建设和特色示范项目不断增多。部分企业开展了水资源节约保护活动，积极支持水公益事业。相关社会组织开展了与水有关的教育实践项目和志愿行动。水情教育实践活动开始进入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和农村，教育对象涉及政府工作人员、学生、企业从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各地利用已经建成的水博物馆、水文化馆、水科普馆、水主题公园，以及节水、水土保持、防洪教育基地等，面向社会公众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水情教育活动。媒体宣传在水情教育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水信息传播手段逐步丰富，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现代传播方式得到初步运用。

总体上看，各地在水情教育的主体和对象、内容和形式、载体和平台等方面都进行了有益探索，但与中央决策部署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比，还存在整体统筹不够、基础相对薄弱、能力建设不足等方面的问题。具体表现为：水情教育内容零散，覆盖面不够，实用性和通俗性不强；教育形式不够丰富，互动性、参与性和实践性欠缺；针对不同群体的差异化、分层次教育体系尚未形成；多元主体协调不足，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发挥不够充分；工作机制和支撑保障体系尚未建立，组织机构、人才队伍和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健全；尚未形成稳定的资金投入渠道；水情教育的社会性有待加强。

“十二五”和“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水安全保障体系、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水情，面向公众开展水情教育，凝聚社会共识，形成治水兴水合力，任务十分艰巨。水情教育必须加快从零散向系统转变，从单一主体向多元主体转变，从专业性向普及性转变，从灌输式向体验式转变，实现上下联动、协调一致、系统有效。

水情教育是国情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通过各种教育及实践手段，增进全社会对水情的认知，增强全民水安全、水忧患、水道德意识，提高公众参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应对水旱灾害的能力，促进形成人水和谐的社会秩序。其核心是引导公众知水、节水、护水、亲水。

水情教育是一个长期的润物无声的过程。水情教育内容丰富，对象广泛，形式多样。媒体宣

传、主题活动、学校及社区教育、志愿行动、专项培训等均是水情教育的重要途径和手段。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水情，着眼于夯实构建中国特色水安全保障体系的社会基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因地制宜，分类施教，引导公众不断加深对我国水情的认知，增强公众水安全、水忧患、水道德意识，着力构建“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全民水情教育体系，促进形成全民知水、节水、护水、亲水的良好社会风尚和人水和谐的社会秩序。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

水情教育具有基础性、公益性，推动水情教育工作必须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将水情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统筹考虑。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充分整合现有宣传教育资源，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开展水情教育，积极探索水情教育新思路、新办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人物的影响力，形成政府和社会协同推进水情教育工作的合力。

2. 分类施教，注重实效

把改善人对水的认知、态度和行为作为水情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根据受众的不同特

点，采用多种教育方式分类施教。在扩大水情教育覆盖面的同时，注重教育效果，开展参与式、体验式水情教育活动，将知识普及与观念培育有机结合起来，水情教育形式和内容力求通俗生动，更好地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公众，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

3. 因地制宜，加强统筹

水情教育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推进过程要立足地方区情水情特点，要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规模、水平和速度相适应。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开展水情教育工作，组织富有特点的水情教育活动。要加强统筹，促进流域与区域、城市与农村、东中西部地区水情教育协调发展。

4. 坚持创新，持续推进

总结交流水情教育实践经验，深入研究水情教育特点规律，吸收借鉴先进教育理念，积极运用现代传播方式，大力推进水情教育观念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使水情教育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为水情教育工作持续推进奠定基础。

(三) 主要目标

通过持续不断地运用各种教育实践手段，到2020年，基本建成“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全民水情教育体系，增进公众对我国总体水情和区域水情特点的认知，使各利益相关群体深刻认识到节约水资源、保护水工程和水环境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提高公众参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应对水旱灾害的能力。

建立健全开展水情教育的长效机制。基本建成一支专业水情教育队伍；基本形成覆盖全国的水情教育组织网络；建立稳定的水情教育资金投入渠道；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特色鲜明、规模适度的多层次水情教育基地体系；基本建成水情教育基础信息平台 and 传播体系；建立水

情教育考核评价体系。

三、主要内容、教育对象和实施方式

(一) 主要内容

立足我国基本水情，围绕中央治水兴水战略部署，水情教育的主要内容可以划分为水状况、水政策、水法规、水常识、水科技和水文化等六个方面。

水状况。指全球范围内水的总体情况，特别是我国的水情及其特点，包括水资源时空分布，江河湖泊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生产生活用水效率和效益，以及我国水安全面临的形势等。通过采取多种途径和手段向公众介绍我国水状况，增进人们对我国基本水情的认知，加深对水与经济社会发展、人类文明关系的理解，了解水安全、水治理、水利用、水节约、水保护、水管理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水政策。指中央和地方制定的一定时期内治水兴水的相关政策。包括水利改革、防汛抗旱、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利投入、水生态补偿等相关政策，与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的保护政策等。通过深入浅出的宣传解读，让全社会了解我国实施水治理、强化水管理、构建水安全保障体系的战略目标、重点领域与发展方向，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

水法规。指国内与水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际上与水相关的准则、公约等。国内水法规主要包括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国务院出台的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移民安置等方面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水利部以及水利部和相关部委联合出台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各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政府

规章等。通过普及水法规知识，对社会公众开展水法治教育，使其了解自身在涉水行为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规范社会公众涉水行为。

水常识。指水的自然常识和用水、节水、护水、亲水等水行为常识，以及水旱灾害防范的常识和技能。包括自然界水的运动和循环，各种生产生活用水节水、水域和水源地保护、水利设施保护、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范等常识，用水效率标识等。通过普及水常识，倡导全社会注重节水和“洁水”，培养提升公众节约保护水资源的技能，改善用水习惯和水消费观念等，特别是通过水旱灾害防范的典型案例和警示教育，使广大社会公众自觉尊重自然，强化对水的敬畏。

水科技。指与水相关的科学技术和应用成果。包括在水治理和水管理过程中研发的与社会公众密切相关的实用技术及成果，如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技术、产品、设备名录及相应淘汰名录，生活领域的节水技术、雨水集蓄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等。还包括水利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的技术与成果，如农业高效节水、水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洪水预警预报、城市防洪排涝、非常规水源利用、干旱监测预警等。通过水科技的宣传普及，激发公众参与水科技创新的热情，提高公众水科学素养，营造推动水科技进步的社会氛围。

水文化。指人类在社会发展进程中创造的与水有关的科学、人文、历史等方面物质和精神成果的总和。包括与水有关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行业精神、科学著作、文学艺术、风俗习惯、宗教仪式、治水人物、经典工程等。通过水文化的熏陶和教育，引导社会公众从文化角度审视水问题，正确认识和处理人与水的关系，不断丰富水文化内涵，弘扬和传承优秀水文化。

（二）教育对象

全体社会公众都是水的利益相关者，都是水

情教育的对象，包括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学生及学龄前儿童，企业从业者，城市社区居民和农村群众等。

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受国家和社会委托维护公共利益的职业群体，担负着国家政策的制定、贯彻、执行，公共事务的管理与创新等多种职责，其水安全、水战略意识的增强，直接关系决策水平，对全社会具有广泛影响。

学生及学龄前儿童是水情教育的优先对象，正处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重要阶段，其行为习惯和思想意识的培养，直接关系到未来一代国家公民的水安全、水忧患意识和水道德素养，对国民素质的整体提升具有重要作用。

企业从业者是水情教育的重要对象之一，包括企业管理者和普通员工，其整体节水和“洁水”意识的增强，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社会用水效率和效益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城市社区居民是城市生活的主体，其节水意识的增强和水灾害防范能力的提高，有助于推广科学用水方式，减轻水灾害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农村群众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广大居民，是我国农业用水的主体，其节水意识和水灾害防范意识的增强，有助于普及节水灌溉技术，科学使用和保护水利设施，改善农村水生态环境。

（三）实施方式

水情教育需要全社会共同推动。实施主体包括政府、学校、企业、社会组织、科研院所等。实施主体的多元化，决定了实施方式的多样化。实施方式包括政府主导、学校教育和社会参与。

——政府主导，是水情教育的基础方式，指由政府或公共机构组织发起水情教育实践，具有强制性、基础性、引领性和宏观指导性。

——学校教育，是水情教育的基本途径，指依托幼儿园、中小学和大学、各类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院校、党校等开展水情教育实践，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社会参与，是水情教育的重要方式，主要指企业、社会组织、科研院所参与水情教育实践，具有广泛性和社会性。

企业行动，指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以各种形式对员工进行水情教育和面向社会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社会组织公益行动，指社会组织履行社会职责，以各种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水情教育公益行动。

科研院所教育服务，指科研院所依托科研设施、场所等科技资源，利用自身人才技术优势，面向公众提供水情教育服务。

四、主要任务

(一) 发动各方力量，加快构建主体多元的工作格局

广泛动员和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发挥政府、学校、企业、社会组织、科研院所等各类主体在水情教育中的作用，加快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主体多元的水情教育工作格局。

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强化政府的宏观调控和社会管理职能，做好水情教育的顶层设计和规划布局，为水情教育提供基础保障。加大政府购买水情教育公共服务力度，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鼓励、支持和指导各类主体开展水情教育，激发社会活力。要将水情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职能，积极联合各类主体，面向社会开展水情教育活动。

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成为水情教育的主阵地。加强对学校水情教育工作的指导，推动水情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指导学校将水情教育

纳入“校本课程”；鼓励学校遴选相关课程教师参与水情教育员、节水辅导员培训，提升师资水平；鼓励学校组织学生通过参观水情教育基地、水利工程设施，考察河流湖泊等方式，开展参与体验式实践活动。

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成为水情教育的重要力量。引导企业在生产全过程贯彻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的理念，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促成企业环境与周边环境融合；鼓励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实现污水达标排放或处理回用；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和参与水情教育活动，面向社会提供水情教育公益服务，为水情教育公益活动提供资金、技术、设备、场地、人员等支持。

激发各类社会组织履行社会职能，积极参与水情教育活动。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基金支持、项目扶持、公益奖励等方式，调动社会组织提供水情教育产品或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将水情教育作为服务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充分利用其联系面广、影响力大、社会资源丰富等优势，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公众水情教育活动。

倡导科研院所将提供公众水情教育服务作为履行社会职责的重要内容。鼓励科研设施、场所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开展水情教育科普活动；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水情教育公益产品和公众服务，加强对水情教育相关领域的辐射；鼓励科研人员走近公众，开展水科普教育，激发公众参与水科技创新的热情，提高公众水科学素养，营造推动水科技进步的社会氛围。

(二) 面向不同人群，持续开展全民水情教育
针对教育对象的知识结构、认知水平、生活环境等不同特点，将水情教育主要内容有机组

合，持续开展富有个性化的水情教育活动，扩大水情教育的社会覆盖面和公众影响力。

面向领导干部、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水情教育，以水政策、水法规和水文化为主要内容，侧重水安全、水战略意识和科学决策水平及国际视角的培养。组织水情教育进机关活动，推动将水情教育纳入各级各地党校和干部培训课程，把相关典型案例教学作为重要抓手之一，编印、发放水情教育读本，拍摄并组织干部职工观看水情教育宣传片，设计水情教育系列挂图和宣传画在机关宣传栏、橱窗、食堂等张贴，举办水情教育专题讲座等。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使领导干部、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准确把握中央治水方针和相关政策，牢固树立“以水定发展”的理念，把水资源条件和水安全保障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依据，把水资源节约保护和水安全意识贯穿到具体工作中。

面向学生及学龄前儿童开展水情教育，以水状况介绍和水常识普及为主要内容，侧重良好行为习惯的培养和水文化熏陶。根据受众的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组织水情教育进学校活动，采取师资培训、教材渗透、科普讲座、校本课程、案例警示等多种教育形式，开展社会调查、基地体验、夏令营、辩论赛、节水小发明、节水校园创建等主题实践活动，增强学龄前儿童和中小学生的水安全、水道德意识，培养良好的节水、护水习惯和水灾害防范避险能力。招募和培训大学生志愿者，鼓励大学生参与水科技发明和水情教育公益行动，倡导大学生参与水文化遗产，增强水安全、水忧患意识，认识水与人类文明、水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面向企业从业人员开展水情教育，以水政策、水法规和水科技为主要内容，侧重节水减排技术的普及推广和水污染防治意识的增强。组织

水情教育进企业活动，采取专题讲座、政策解读、公益广告、经验交流、节水减排评比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法规培训和水安全案例警示教育，增强企业管理人员的水安全、水道德意识。倡导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建设节水型企业，积极运用和推广水循环利用、高效冷却、热力系统节水、洗涤节水等通用节水工艺和技术，实现水资源节约和水环境保护。

面向城市社区居民开展水情教育，以生活节水和防灾避险等水常识为主要内容，侧重节水技能和水灾害防御能力的提高。组织水情教育进社区活动，利用社区广播、电视、网络、手机、宣传栏等多种途径向社区居民开展水情教育，发放水资源节约保护宣传资料和科普读物，介绍家庭节水小窍门、用水效率标识、阶梯水价政策、防灾避险常识等，组织“节水社区”“节水家庭”等各类评选活动，大力倡导使用节水器具，引导社区居民科学用水，加强水灾害警示教育，提高社区居民防灾避险能力。

面向农村群众开展水情教育，以普及水政策、水法规和水常识为主要内容，侧重水资源节约保护和水灾害防范意识的增强。组织水情教育进农村活动，充分发挥各类基层组织的作用，借助文化下乡、图书赠阅、流动影院、水利书屋等多种方式，积极利用广播、电视、宣传单、标语、手机短信等多种途径，向农村群众宣传水土保持、饮水安全、农业水价等相关政策，普及节水灌溉技术、抗旱方法、水灾害避险自救常识、健康饮水常识等，引导农村群众科学使用和保护水利设施，提高水旱灾害防范能力。

(三) 立足区情水情，因地制宜推进水情教育

从构建水安全保障体系、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出发，针对不同区域的自然条件、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

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持续开展水情教育，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在洪涝灾害多发地区，围绕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要求，以提升公众水灾害防范能力为重点，开展水情教育。在山洪泥石流多发区、台风多发区、流域性洪水多发区和城市内涝多发区，特别是大江大河干流重点地区、重要蓄滞洪区、重要防洪城市和居民密集区，重点开展以洪涝灾害成因、洪水风险、灾害预警预报和灾害防范等为主要内容的水情教育。普及洪水风险和防灾避险常识，开展救灾演练等灾时应急教育实践活动，使洪水风险区域居民增强灾害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科学安排生产和生活设施，合理避让、降低风险。

在水资源短缺地区，围绕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和保障供水安全的要求，以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重点，开展水情教育。在资源性缺水地区、工程性缺水地区、干旱缺水地区和城市人口密集地区，重点开展以水资源短缺状况及成因，水资源节约保护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水工程建设的作用和意义等为主要内容的水情教育，普及节约用水、高效用水、干旱预警等方面常识，倡导利用再生水、雨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工农业生产应用节水技术，居民生活使用节水器具，引导公众牢固树立节水优先、量水而行观念。

在水污染严重地区，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水生态环境的需求，以水资源保护、绿色发展为重点，开展水情教育。重点开展以水污染成因和危害、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等为主要内容的水情教育，使所在区域企业了解限制排污等相关政策，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实

现节水减污、达标排放。倡导农民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普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措施。引导其他社会公众树立“洁水”意识，养成良好用水习惯，规范用水行为。

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围绕减轻水、旱、风沙灾害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以水土资源保护、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开展水情教育。在工程建设、矿山开采、过度开垦、过度放牧等导致水土流失的地区，重点开展以水土流失成因、危害、预防治理措施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等为主要内容的水情教育，提高公众参与水土保持的积极性和监督抵制违法行为的自觉性，全面增强公众水土保持国策意识。

（四）丰富载体渠道，加强基础平台和传播体系建设

加强水情教育实体平台、基础信息平台和传播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各种公共教育资源，实现与各类公共教育平台有效衔接、高度融合，形成纵横交错、上下连通、虚实结合的载体渠道。

加强水情教育实体平台建设。一是现有的各类水主题教育平台建设，包括节水教育基地、水土保持教育基地、水博物馆、水文化馆等；二是在大中小学、党校等机构挂牌命名的水情教育基地建设；三是水利设施教育展示场所建设，将其作为已建和新建水利工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四是发挥其他具有水情教育意义实体场所的作用，包括水利风景区、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蓄滞洪区、灌溉试验站、水利书屋等。

加强水情教育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搭建水情教育信息平台，形成覆盖全国的水情教育信息网络，及时收集、整理各类水情教育信息，建设水情教育知识库、产品库、专家库、项目库，为水情教育提供权威、准确的基础资料，实现对水情

教育开展情况的数据统计、监测评估,为水情教育规律及其发展趋势研究提供数据支撑。加强与各类信息平台有效衔接,实现资源整合与共享。

加强水情教育现代传播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出版物等传统媒体宣传优势,更加注重运用微信、微博、手机报、APP等基于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的新媒体形式,形成种类齐全、优势互补的水情教育现代传播体系。

(五) 推动教育创新,不断提升水情教育效果

积极推动水情教育创新,全面促进水情教育观念创新、内容创新和形式创新,使水情教育工作更好地体现时代性,富于创造性。

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扣时代主题,促进水情教育观念创新。广泛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搭建水情教育交流合作平台,密切关注世界水教育发展的趋势,学习借鉴国内外开展水情教育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加强事关水情教育发展的战略问题研究,深入研究水情教育规律,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立健全有利于水情教育观念创新的课题规划、成果评价和应用机制,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水情教育理论体系。

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情演变情势及水治理实践,促进水情教育内容创新。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对水的需求,充分吸纳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的最新成果,明确不同阶段的水情教育工作重点,体现时代性;按不同人群特征确定教育重点,切合公众实际,满足公众需求,突出针对性;构建水情教育内容体系,明确教育内容层次结构,丰富教育内涵,增强系统性。

广泛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和实践经验交流合作,促进水情教育形式创新。大力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水情教育中的应用普及,运用多种教育渠道,不断提高水情教育现代化水平;探索开展

形式新颖的水情教育活动,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大力开发水情教育产品,打造水情教育品牌;加强不同主体、不同区域的经验交流,不断总结推广有效的水情教育新形式。

五、重点建设项目

(一) 主题教育活动

根据区域水情特点,紧紧围绕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利用各类与水相关的纪念日、重要水事节点等,依托江河湖泊、水利工程、水源地、水利风景区等各种涉水载体,加强组织策划,持续开展具有特色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注重发挥媒体的宣传和推广作用,形成品牌影响力。在“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保护母亲河行动”“节水中国行”“节水·在路上”等活动基础上,开展以下主题教育活动:

1. “人人节水行动”

旨在面向不同社会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节水主题活动,传播节水理念,树立节约用水就是保护生态的意识,促进全社会形成节约用水的生产生活方式,共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针对我国人口流动性强的特点,利用各类交通工具及交通场地,开展节水主题公益活动,引导公众关注我国的水资源状况。

——面向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用户,开展“晒晒我的水足迹”活动,引导公众关注自己每天的用水量,了解消费产品及享有服务中看不见的“水足迹”。

——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增强青少年节水意识,培养节水习惯,并通过少年儿童影响家庭,辐射社会。

——面向全体公众开展少用或重复利用“1升水行动”,向公众介绍和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各类产品用水效率标识、推介节水器具等,集结

个体力量，形成全社会节水合力。

2. “亲水行动”

旨在以江河湖泊为载体，开展系列亲水体验活动，大力传播“节水”理念，引导公众关注、了解身边的水状况、水环境，呼吁人们尊重河流，善待河流，建设“海绵家园”，树立保护水资源就是保护家园的理念，积极参与到保护江河湖泊的行动中来。

——开展“河湖健康，人人有责”活动，倡导公众共同关注河湖健康、河湖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了解保障河流生态用水的重要性，监督破坏河湖健康的行为。

——开展“记录·身边的河流”活动，以文字、照片、音像等方式，记录河流的故事，展示光影中水的风采。

——举办中小學生“亲水夏令营”活动，引导他们走近江河湖泊，增强对山川河流的情感和保护意识。

3. “关爱水源地行动”

旨在引导公众关注身边的水源地。以保护水源地的安全为切入点，组织社会公众探访身边的水源地，了解水源地的重要性和特殊性，通过切身感受，增强水源地保护意识，积极参与水源地保护。

4. “地下水保护行动”

旨在引导公众了解地下水，关注地下水保护。通过多种方式，增强公众对地下水的认知，了解地下水的重要作用，认识地下水过度开采和污染的严重危害，宣传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的原则和措施，增强公众的地下水保护意识。

5. “驻绿行动”

旨在普及水土保持相关知识，树立水土保持法制观念，增强水土保持国策意识，提高全民参与水土保持的积极性和防范水土流失的能力。

——警示教育活动。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重要水源地保护区、生态功能区、山洪泥石流多发区采用宣传标语、标识标牌等形式，开展水土流失警示教育。

——科普教育活动。针对中小學生，充分利用以水土保持为主题的水情教育基地，开展水土保持科普教育。

——技能普及活动。针对农村群众，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科研机构优势，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生产一线传授水土保持实用技术。

6. “水美系列推介活动”

组织报纸、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等，面向全社会开展“最美水工程”“最美河流”“最美湖泊”等系列宣传推介活动。引导公众关注水状况、河湖健康状况，充分了解各类水利设施对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生活的重要作用。

7. “一张卡片行动”

根据不同地域的水情特点，制作水情知识卡片：面向山洪泥石流多发地区公众，介绍逃生避险常识；面向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公众，介绍节水方法；面向水污染严重地区公众，介绍水资源保护知识。

根据不同教育对象的特点，制作水情知识卡片：面向社区居民，介绍家庭节水方法；面向农村居民，介绍节水灌溉、水资源节约保护常识。

8. “一堂水课行动”

旨在面向社会公众特别是社区居民和学生群体，通过讲座、体验教学、实地参观等形式，普及水状况、水政策、水法规、水常识、水科技、水文化。

——社区一堂水课。向社区居民重点介绍水资源节约保护常识、家庭节水妙招、水灾害防范常识以及水法规赋予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

——学校一堂水课。在大中小学校，向广大学生重点普及水常识，传播水文化；在党校，向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重点普及水法规，解读水政策。

（二）基地建设工程

从水情教育实际需要出发，依托已有各类教育场所和具有水情教育功能的水利设施、水利风景区、重要水源地、江河重要断面、江源、河口、湖泊等，以及其他特色水主题教育基地，党校和中小学校及科研机构等，建设一批水情教育基地，到2020年，形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特色鲜明、规模适度的多层次水情教育基地体系。

水情教育基地包括以下五大类：

——工程类教育基地。如水利设施、水利风景区、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蓄滞洪区、灌溉试验站等。

——河流湖泊类教育基地。如重要水源地、江河重要断面、江源、河口、湖泊等。

——场馆类教育基地。如依托现有的水博物馆、水科技馆、水文化馆等。

——学校及科研机构类教育基地。如党校、大中小学校、科研场所等。

——特色水主题教育基地。如全国中小学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全国中小学水土保持教育社会实践基地、防洪减灾教育场所、水生态文明示范区等。

建立健全水情教育基地动态管理机制，建设基地基础数据库和交流平台。加强基地教育规律研究，开展试点示范，指导基地不断优化教育内容与形式，加强经验交流与推广。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水情教育基地建设工作，规范基地建设与管理。

（三）水利设施教育展示工程

以重要水工程为依托，向社会公众介绍水

利工程在论证、建设过程中以及工程建成后为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水工程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和融合，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所做的努力。同时，向公众介绍水工程保护相关知识和法规，引导公众特别是周边百姓爱护水工程，保护水生态环境。

将水利设施教育展示场所建设作为水工程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同类型的水利工程要设计富有特色的展览展示内容，丰富创新教育展示形式，广泛运用音视频、文字、图片、实物、互动体验设施等各种展示手段，特别是通过水利工程演示模型展示、水旱灾害体验展示等提升教育效果。提倡展示场所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灌溉节水工程教育展示。重点介绍如何保障灌溉用水，提高用水效率，改善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通过参与体验式活动，普及灌溉设施使用和保护常识，宣传推广灌溉用水管理方法，解读水费计收相关政策，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传播农业节水理念。

——重大引调水工程教育展示。重点介绍重大引调水工程和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如何注重生态环境改善，提高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水安全保障。通过各种方式，增强公众对引调水工程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知。

——重点水源工程教育展示。重点介绍水源工程如何缓解工程性缺水严重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提高应急供水能力，保障城乡供水安全，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等。普及水源保护常识，引导公众自觉参与到保护水源的行动中来。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教育展示。重点介绍江河湖泊文化的形成和发展，骨干工程如何防洪减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河湖健康对提高人们生活水平、

增强幸福感的重要意义，强化水安全和水生态保护意识。

——其他民生水利工程教育展示。在其他密切相关民生的饮水安全、农村水电、城市防洪等工程中，选取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工程进行展览展示，引导公众加深对水惠民生的认识。

——古代水利经典工程教育展示。重点介绍古代水利经典工程的重要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促进水文化传播，让公众学习了解古人治水智慧。

（四）交互传播工程

运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技术开展具有交互性、参与性的水情教育，开发基于新型传播媒介和手段的水情教育产品，扩大水情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

——建设水情教育网络平台。开发门户网站，反映水情教育工作动态，分享各类水情教育资料和文化产品，提供水情教育在线课程，集成公众论坛、公共信箱、在线调查、手机互动等服务，建设成为公众参与水情教育的重要渠道。同时，做好水情教育网站与政府网、校园网、教育网站、门户网站等各类网络平台的对接，充分利用立体化的网络资源，拓展水情教育覆盖面。

——运营水情教育微信公众平台。利用微信公众平台提供一对多的水情教育服务，向用户推送水状况、水政策、水法规、水常识、水科技、水文化等方面的重要资讯和教育内容，逐步形成线上线下微信互动教育方式。设计公众参与性强的活动，提升公众平台的关注度。

——开发推广水情教育移动应用程序（APP）。通过移动终端，向用户提供便捷的水情教育文化产品和资讯信息。开发运营要注重用户体验，增加与用户互动的条件和机会，倡导丰富性、实用性、安全性，提升用户忠诚度

和活跃度。

——开发水情教育智能游戏。围绕水状况、水政策、水法规、水常识、水科技、水文化等水情教育内容，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游戏形式开展水情教育，寓教于乐，增强趣味性、交互性与贴近性。

（五）读物工程

在充分利用已有水情教育读物的基础上，针对不同教育对象，编撰出版一批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全国性水情教育指导读物，包括报纸杂志、知识读本、科普书籍、故事绘本、图画书等，形成集基础性、权威性和实用性于一体的水情教育读物体系。编撰具有地方水情特点的水情教育读物等。

——以趣味性为主的幼儿系列读物。运用生动活泼的水情教育卡通形象，通过讲故事、做游戏、趣味问答等形式，编撰出版故事绘本、图画书等水情教育读物，在寓教于乐中增进学龄前儿童对水的直观认识，了解我国水情现状和节水护水常识，从小培养良好的用水行为习惯。

——以知识性为主的学生系列读物。运用生动活泼的水情教育卡通形象，通过知识普及、科学实验、互动问答等形式，编撰出版报纸杂志、科普百科、知识读本等水情教育读物，加深大中小学生对我国基本水情的认知，普及水资源节约保护、水利设施保护、河湖水域和水源地保护、水土保持等知识和水灾害避险自救常识，推介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传播水科技成果，弘扬水文化，培养节水护水的良好行为习惯和用水态度。

——以政策性为主的公务员系列读物。通过知识普及、形势分析、政策解读、专题阐释等形式，编撰出版知识读本、研究报告、白皮书等水情教育读物，使党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深刻审视

和准确把握我国基本国情水情，了解水安全、水治理、水利用、水节约、水保护、水管理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熟悉水政策和水法规，认清当前水情现状和突出水问题，增强水忧患、水战略意识，树立“以水定发展”理念。

——以实用性为主的农民系列读物。通过知识普及、政策解读、技术推介等形式，编撰出版挂图、海报、图册等水情教育读物。普及农村饮水安全、农业节水灌溉、水利设施保护、水土保持、水环境整治、水旱灾害防范等知识，解读农业水价政策，增强农民的节水意识和水商品意识。

——以普及性为主的大众系列读物。通过知识普及、政策解读、标识推广、产品推介、答疑解惑等形式，编撰出版知识读本、报刊、海报、图册等水情教育读物。介绍我国国情水情，普及节水护水知识和水旱灾害防范常识，推介家庭节水产品名录和用水效率标识，解读阶梯水价政策、洪水风险图及社会关注的水话题。

（六）音视频工程

拍摄制作一批主题鲜明、直观生动的水情教育系列音视频作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广泛传播，倡导人水和谐，传递正能量。

——纪录片系列。充分利用纪录片客观真实记录、具有史料价值的特点，以影像方式记录当下水情演变、水问题现状、水利改革发展进程、水与经济社会发展等内容，帮助公众了解国情水情，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水关系。

——专题片系列。利用专题片主题鲜明集中、表现手法多样、具有审美教育功能的特点，结合水治理实践，有针对性地向社会公众开展水情教育，聚焦公众关心关注的水话题、水问题、水事件，帮助公众深入了解，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微电影系列。利用微电影表达自由、拍摄设备多样、传播渠道便捷的特点，鼓励公众拿起手机、相机、DV，拍摄身边的水故事，创作出贴近生活、形象鲜活的各类涉水微电影，吸引公众关注国情水情。

——公益广告系列。利用公益广告关注社会问题、传播广泛、容易引起公众共鸣的特点，组织策划制作一批主题鲜明、通俗易懂、导向性强的水情教育公益广告，引导全社会知水、节水、护水、亲水，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影视剧系列。利用影视剧故事性强、群众喜闻乐见的特点，精心创作弘扬主旋律、展示人物风采、普及水法规、传播水文化的影视作品，以艺术形式潜移默化地向公众开展水情教育。

——动画片系列。利用动画片形象生动、寓教于乐的特点，通过创造卡通形象、设置动画场景等，介绍水资源节约、水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知识，普及水科技、水政策，传播水文化。

——音频系列。针对不同群体，制作各类广播专题节目、有声读物等，普及水情知识。

（七）水情教育人才支撑工程

加强水情教育智库建设和人才储备建设，构建一支热心水情教育事业、专业性强、结构合理的水情教育人才支撑队伍。

——水情教育专家团队计划。聘请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组建水情教育专家团队，作为普及水情教育的智库力量；组织专家不定期面向专职水情教育工作者、各类社会骨干师资力量开展专题讲座，提高水情教育队伍专业化水平；组织专家走进学校、社区、水情教育基地等，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教育。

——志愿者招募培训计划。面向全社会，尤其是在校大学生，征集、选拔水情教育志愿者，

培养和集聚关心水情教育的优秀人才，使之成为水情教育的自发力量；制定水情教育志愿者培训计划，为志愿者提供持续系统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组织志愿者开展公益实践活动，实现志愿服务日常化，丰富志愿者的服务经验，提高服务技能。

——学校骨干师资培训计划。以各级干部培训院校、党校和中小学校为重点，遴选国情教育、地理、科技、品德、社会实践活动等课程教师，参加水情教育员、节水辅导员等水情教育师资培训。通过多种途径，鼓励干部培训学校、党校及高等院校相关课程教师在国情教育中开设水情教育专题；鼓励中小学教师通过课程设置、课堂渗透、各类实践活动，面向学生开展水情教育。

——社会骨干师资培训计划。面向各级企事业单位、社区村镇、社会组织，重点选拔和培养一批水情教育员，逐步扩大水情教育参与面。制定社会骨干师资培训计划，建立动态培训机制。鼓励不同地区各类师资力量开展交流活动。

（八）公益示范工程

公益示范工程旨在通过推介先进经验和模范榜样，充分发挥典型示范效应，调动社会公众参与水情教育活动的积极性，激发社会各界进行水情教育创新的热情。

——实施“水情教育创先示范工程”。对水情教育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对公众满意度较高的水情教育基地和水利设施教育展示场所，对影响广泛的水情教育重点项目，在全国范围予以宣传推介，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实施“节水护水典型推介工程”。在全国范围推选对节水护水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大力报道其事迹，充分发挥典型的模范带头

作用。

六、保障措施

本规划是我国第一部全国水情教育规划，是统筹谋划今后一个时期水情教育发展的总体部署，内容丰富，涉及面广，意义重大，必须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切实提高对水情教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研究制定促进水情教育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将水情教育纳入工作全局研究部署，检查落实。

加强部门协作，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多元融合、高效运转的联动工作机制。各级水利、宣传、教育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要各负其责，统一规划、指导、协调、规范水情教育工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充分激发各类水情教育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水情教育合力，推进规划实施。

各地要有机构具体负责水情教育工作，切实加强能力建设，尽快形成完整、高效的水情教育工作网络。

各地要以本规划为指导，结合地方实际，突出当地水情特点，加快组织编制地方水情教育规划，并做好与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的有机衔接。

（二）加大经费投入，提供资金保障

各地要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将水情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拓宽财政资金投入渠道，努力争取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

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扩大社会资源投入水情教育的途径，逐步形成多元化的水情教育投入机制。鼓励社会组织设立水情教育公益基

金，参与支持水情教育公益项目。

（三）强化队伍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各地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水情教育机构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把一批热爱水情教育事业、具有一定专业素养和管理能力的人放到水情教育管理岗位上去，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确保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加强水情教育师资储备和人才支撑保障。通过聘请专家学者，培训学校骨干师资，招募社会志愿者，选拔培养各类水情教育员、节水辅导员等，储备知识丰富、专业素质较强的水情教育师资力量，形成覆盖面广、结构合理的水情教育人才队伍。

（四）做好统计分析，加强监测评估

建立水情教育情况统计制度。定期对社会公众开展水情意识状况调查研究，形成公众水情意识报告。加强对各地水情教育信息的统计和整理，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分析。

建立规划监测评估机制。加强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监测评估，提出对策建议。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关项目进行适度调整，加强分类指导，督促各地持续推进规划实施，全面实现规划目标任务。

建立水情教育联络员制度。做好信息报送和典型经验推介，加强水情教育工作的上下联动和沟通协调。

（五）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环境

广泛动员各类责任主体发挥自身优势，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形态和宣传途径，大力宣传加强水情教育对于夯实构建我国水安全保障体系的社会基础、促进形成人水和谐的社会秩序、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及时推广各地在实施规划中的有益做法和典型经验。抓好舆论引导，号召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水情教育事业，为水情教育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通知

水农〔2015〕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是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是事关亿万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事业，是统筹城乡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近年来，中央和地方不断加大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有效改善了农村居民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有力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实施进入最后决战阶段，同时还要巩固已建工程成果、建立良性运行机制，各项任务十分艰巨。为贯彻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再解决600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政府责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政治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规划》要求，将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纳入对政府领导干部考核内容，逐级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明确政府责任人、部门责任人和项目责任人，建立健全政府“一把手”负总责、政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合力推进的有效机制，层层传导压力，严格跟踪问效，切实强化责任制的刚性约束。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协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政策支持，加强指导帮扶，强化监督检查，共同做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

工作。

二、保质保量完成《规划》任务。

2015年是实施《规划》的最后一年，剩余建设任务重、难啃的“硬骨头”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务必如期完成《规划》任务。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已经下达2015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投资计划，财政部已下达预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地方建设资金负总责，加大省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利用市场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引导受益群众筹资投劳，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落实好差别化投资标准和补助政策，对工程建设难度大、投资需求高、经济欠发达的地区，省级政府要予以倾斜，统筹解决资金缺口问题。要制定详细、周密、可操作的进度计划，倒排工期、控制节点，充分利用施工黄金季节，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10月底前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年底前全面完成《规划》目标任务。对四省藏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庆三峡库区、湖南洞庭湖区等四大片区规划外新出现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各有关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也要纳入年度计划统筹安排，确保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对其他地方规划外新出现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由地方政府负总责，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三、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

各地区要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制度，进一步加大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质检测监测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

划》，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制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依法规范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全面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水源安全。对人为因素引起水源变化、水质污染或工程损坏造成群众饮水困难的，要严肃追究责任，督促限期整改。要强化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消毒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运行管理。集中式供水工程，按要求配备安装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千吨万人”规模以上（日供水量1000立方米或受益人口1万人以上）的供水工程，要尽快建立水质化验室，配备相关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做好日常水质检测。推广适合农村的供水节水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依托规模水厂、供水管理机构、卫生疾控和环保等部门现有水质监测机构能力，科学布局和完善县级或区域水质检测中心建设。科学制定水质检测、监测与评价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落实检测、监测与评价经费，加大水质实验室设备投入，提高水质检测监测能力，加快实现县级或区域水质检测和监测全覆盖，加强卫生知识的宣传科普，把水质保障落实到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各环节和全过程，保障供水水质安全。

四、严格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各地区要严格执行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号），“千吨万人”规模以上工程要按有关规定组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工程建设和建后运行管理；其他规模较小工程，可在制定完善管理办法、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采用村民自建、自管的方式，或以县、乡镇为单位集中组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鼓励推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代建制。要全面推行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公示制度以及用水户全过程参与工作机

制，鼓励和引导农民对工程施工、管材采购等开展民主监督。要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质量监管责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规程规范组织项目建设，加强现场监理和质量监控，把好原材料进口关、设备采购关、施工质量关和竣工验收关，确保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要加强进度控制、质量监督、资金监管，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监督检查机制。要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完善进度统计上报制度，落实上报数据逐级签字背书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评估、随机抽查、重点稽察等工作，建立健全通报通告、年度考核和奖惩制度，引导和督促各地强化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工程安全、干部安全和生产安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国务院重点督查，审计、稽察、专项检查、第三方评估等发现以及媒体监督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工作措施不力、工程进展缓慢、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五、建立健全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工程管护摆在与工程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强化农村供水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每一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都能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在强化政府监督和行业指导的基础上，加快建立以县为单元的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充实管理人员，负责县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与监督，并加强服务与指导。要强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工程运行管理水平。要逐一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在有效监管和保证用水户权益的前提下，允许工程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积极推行企业化经营和专业化运营。要全

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建立合理的水价制度，积极推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保障工程正常运行经费。“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由当地政府对其水费给予适当补助。要抓紧研究制定工程运行维护经费定额标准，通过水费提留、财政补贴等多种形式建立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确保工程良性运行。

六、持续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是一项长期、动态的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同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按照巩固成效、分类指导、积极稳妥的原则和城乡发展一体化的要求，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

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启动“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要进一步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以人为本、保障民生，科学规划、分类实施，区分事权、强化责任，建管并重、改革创新，合理确定水质、水量、方便程度和保障程度等规划标准，科学确定“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综合采取新建、配套、改造、升级、联网等方式，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2015年6月19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一级单位的通知

办安监〔2015〕109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水安监〔2013〕189号）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办安监〔2013〕168号），经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委员会审定，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等45个单位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现予以公布。

水利部办公厅
2015年5月20日

附件 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名单

一、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0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0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0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04
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05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06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07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08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09
黄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10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11
黄河明珠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12
北京京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13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14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15
北京翔鲲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16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17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18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19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20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21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2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23
浙江良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24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25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26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27
江西赣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28
山东水利工程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29
山东大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30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31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32
湖南水总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33
湖南华纬水电工程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34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35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36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150037

二、水利工程项目法人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FR20150001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单位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50001
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试验枢纽管理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50002
奉化市亭下水库管理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50003
济南市邢家渡引黄灌溉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50004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50005
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50006
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15000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办法 (试行)》的通知

办水保〔2015〕132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和强化流域管理机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我部制定了《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15年6月11日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和强化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开展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包括对水利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及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工作检查。

第三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监督检查能力，严格落实检查责任，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确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水利部备案，并抄送流域内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1月底前向水利部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第五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督检查的情况，于每年第一季度在流域门户网站公告上一年度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信息及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http://sbjd.mwr.gov.cn/>），检查期间要积极推广使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现场应用系统。

第六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定期举办水利部新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主管人员培训班，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讲水土保持工作重点要求，指导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

保持方案。

第二章 跟踪检查

第七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措施落实、监测、监理和设施验收等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第八条 跟踪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 (二)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水土保持措施重大变更审批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 (三)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 (四) 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下同）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 (五)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七)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 (八) 历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 (九)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和自查初验情况；
- (十)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第九条 流域管理机构开展跟踪检查，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检查组成员参加，可邀请生产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单位）参加，检查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较重的生产建设项目时也可邀请专家参加跟踪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可组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跟踪检查。

第十条 跟踪检查主要采取现场检查方式，也可采取召开专题会议、生产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报告等方式。

现场检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推广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能。

第十一条 跟踪检查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 (一) 印发检查通知；

- (二) 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

- (三) 听取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汇报，并与相关人员座谈；

- (四) 填写制式表格，现场检查人员和被检查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签字；

- (五) 印发监督检查意见并送达生产建设单位；

- (六) 对限期治理或整改的，及时进行复查。

第十二条 对水利部批准水土保持方案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每年至少开展检查一次。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较重的生产建设项目要开展重点检查，并适当提高检查频次。

第十三条 对跟踪检查结果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一) 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 (二) 对依法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突出的生产建设单位，给予表扬；对发现存在问题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 (三) 经复查，对限期内没有完成整改任务的，约谈生产建设单位负责人，督促整改；

- (四) 对拒不整改落实的，经调查取证确认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采取行政代履行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等技术服务工作存在较严重问题的，应提出批评和整改要求，并向水利部和资质管理单位反馈有关意见。

第十五条 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的，由流域管理机构参照跟踪检查的要求组织开展有关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第三章 工作检查

第十六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检查。

第十七条 工作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人员及制度建设情况；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验收情况；

(三)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四)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情况；

(五) 水土流失案件查处情况；

(六) 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工作检查一般遵循下列程序：

(一) 印发检查通知；

(二) 现场检查和查阅有关资料；

(三) 反馈检查意见；

(四) 将有关情况报告水利部。

第四章 廉政要求

第十九条 流域管理机构开展跟踪检查，不得妨碍生产建设单位正常的生产建设活动，同时加强对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的教育与管理，严格遵守《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验收和监督检查廉政规定(试行)》，保障监督检查工作公平、公正、廉洁依法进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中存在廉政问题的，可向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对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失职渎职、滥用职权或者收受贿赂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29号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我部决定开展2015年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下简称甲级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质审批范围

本次甲级检测单位资质审批范围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5个类别(即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包括首次申请(含增加甲级资质类别)和申请延续甲级资质。

检测单位可以同时申请不同类别的甲级资质;申请延续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如不同类别的资质取得时间为不同年度,可对尚未到期的类别一并申请延续。

二、申请材料要求

(一)首次申请甲级检测单位资质,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3.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原件及复印件;
- 4.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本单位质量检测员注册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5.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 6.近3年内承担的质量检测业务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中应含相关工程的等级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应当报送纸质文件一式2份;除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外,其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

(二)申请延续甲级检测单位资质,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延续申请表》;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3.申请延续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本单位质量检测员注册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5.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原件及复印件;
- 6.近3年内承担的质量检测业务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中应含相关工程的等级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应当报送纸质文件一式2份,按顺序装订成册。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申请材料接收单位

中央和水利部所属检测单位直接向水利部提交申请材料;流域机构所属检测单位向流域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其他检测单位向其事业法人登记

或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接收单位负责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有关证书、文件、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 审批时间安排

2015年6月10日为各流域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截止时间,6月30日为水利部接受申请材料截止时间。

各流域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检测单位甲级资质或甲级资质延续的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后,于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转报水利部。

水利部于7月20日前公示通过评审的检测单位名单,7月31日前作出审批决定。

四、其他事项

申请甲级水利工程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rcpu.cwun.org/>)

建立信用档案,申请材料应与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相符。首次申请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在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cweun.org>)质量检测员注册系统建立预注册单位用户,并在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日期前完成质量检测员的网络预注册。(联系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田江涛、刘珊,联系电话:010-63462063、63462195)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戚波 解晓晨

联系电话:010-63202132 63204869

传真:010-63202685

电子邮箱:zxzl@mwr.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53

水利部
2015年4月10日

水利部关于取消3项水利部行政审批项目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31号

为贯彻落实2015年2月24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进一步推进水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水利行政审批项目的实施,现将国务院决定取消的以下3项水利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予以公布。

1.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2.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年度计划审批。

水利部
2015年4月15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全国大型水库大坝 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水建管〔2015〕203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6〕131号）的要求，根据各地落实和报送情况，现将2015年度全国660座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请各地进一步完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逐库落实政府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公布全省中型水库责任人名单，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公布全县小型水库责任人名单。大坝安全责任人要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明确各类责任人的具体责任。原责任人工作变动，要及时作出调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会同水库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大坝安全的监督，督促业主和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水库大坝安全，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综合效益充分发挥。

特此通告。

水利部
2015年5月4日

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附件）详见网址

http://www.mwr.gov.cn/zwzc/tzgg/tzgs/201505/t20150507_662340.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4~2015年度黑河水量调度行政首长责任人和联系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38号

根据《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8号）关于黑河干流水量调度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的有关规定，为严格黑河水量调度责任管理，确保年度水量调度任务顺利完成，现将2014~2015年度黑河水量调度行政首长责任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人名单予以公告。

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应高度重视、认真履行水量调度职责，切实加强调度工作组织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措施，落实目标任务，共同做好2014~2015年度黑河水量调度工作。

水利部
2015年5月18日

附件1 2014~2015年度黑河水量调度各级行政首长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王玺玉	甘肃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栾维功	甘肃省水利厅	副厅长
王海峰	甘肃省张掖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李永军	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兴锋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杨 荣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朱德忠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 彦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玉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
康 跃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副厅长
徐景春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副盟长
陈铁军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张世丰	青海省水利厅	副厅长
才让闹吾	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林旭恒	中国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水务局	局 长
羊晓巍	中国人民解放军95861部队后勤部	部 长
李 辉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曹世伟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王道席	黄河水利委员会黑河流域管理局	局 长

附件2 2014~2015年度黑河水量调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刘宗平	甘肃省水利厅水资源处	副处长
刘国强	甘肃省张掖市水务局	副局长
李玉平	甘肃省酒泉市水务局	副科长
曾 顺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水务局	局 长
冯建华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水务局	局 长
杨国辉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水务局	局 长
肖登满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水务局	副局长
王宝林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处	处 长
刘 宏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副秘书长
谢 芳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水务局	副局长
吴海涛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水务局	局 长
解发邦	青海省水利厅水资源处	主任科员
任建华	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水利局	副局长
穆云龙	中国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水务局办公室	主 任
李德志	中国人民解放军95861部队后勤部机营处	助理员
陈东伟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主管
雷江逵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李宏斌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	主 任
高学军	黄委黑河流域管理局水政水资源处	处 长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部非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41号

为贯彻落实2015年5月10日《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进一步推进水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现将国务院决定取消的2项水利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4项调整为水利部内部审批的事项予以公布。

一、国务院决定取消的水利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1. 中央投资的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调整）审批；
2.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二、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水利部内部审批的事项

1. 中央安排前期投资的水利规划及专题研究项目立项审批；
2. 中央级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3.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4. 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

水利部
2015年5月2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受工程影响水文测验方法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受工程影响水文测验方法导则》(SL710-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受工程影响水文测验方法导则	SL710-2014		2015.3.26	2015.6.26

2015年3月26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政务信息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政务信息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L707-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政务信息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SL707-2015		2015.4.10	2015.7.10

2015年4月10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工混凝土结构缺陷检测技术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工混凝土结构缺陷检测技术规程》(SL713-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工混凝土结构缺陷检测技术规程	SL713-2015		2015.5.4	2015.8.4

2015年5月4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建设技术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建设技术导则》(SL/Z349-2015)为水利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建设技术导则	SL/Z349-2015	SL/Z349-2006	2015.5.4	2015.8.4

2015年5月4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SL716-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 监督评估规程	SL716-2015		2015.5.4	2015.8.4

2015年5月4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规范》(SL49-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规范	SL49-2015	SL49-94	2015.5.15	2015.8.15

2015年5月15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SL52-2015	SL52-93	2015.5.15	2015.8.15

2015年5月15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土流失危险程度分级标准)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土流失危险程度分级标准》(SL718-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土流失危险程度分级标准	SL718-2015		2015.5.15	2015.8.15

2015年5月15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L700-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SL700-2015		2015.5.20	2015.8.20

2015年5月21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	SL104-2015	SL104-95	2015.5.21	2015.8.21

2015年5月21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	SL714-2015		2015.5.22	2015.8.22

2015年5月2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导则》(SL717-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导则	SL717-2015		2015.5.22	2015.8.22

2015年5月2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709-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	SL709-2015		2015.6.2	2015.9.2

2015年6月3日